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武汉市中院”)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鄂01民初474号之一】，裁定准许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、颜静刚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事项，向武汉市中院提起诉讼，涉诉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原告于2018年10月10日向武汉市中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武汉市中院认为，原告提出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准许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诉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武汉市中院以上裁定解除了原告对公司的财产保全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35 起，其中 2 起原告已撤诉，3 起已调解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鄂 01 民初 474 号之一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